

# 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
##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东湖高新区交通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4]第171号

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4 年 05 月 10 日申请 武汉轨道交通11号线东段二期工程第一标段土建工程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4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1 月 31 日。

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
2024年05月16日

